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秘書室

日期：106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

時間：14:30

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第1學期 第1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06學年度 第1學期 第1次 行政會議

會議時間：106年8月15日（星期二）14:30

主 席：楊校長敏華

出席委員：賴副校長兼設計與資訊學院院長淑玲、鄔主任秘書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武誠、林教務長群博、吳學務長嘉生、歐總務長兼保管組組長昱廷、莊研發長淑婷、石圖書館館長兼諮詢服務組組長櫻櫻、邱主任奕賢、劉主任柏伸、陳主任玫玉(賴永裕老師代理)、陳主任嘉康、傅國際長秀仁、蔣主任博欽、李主任宏安、丘代理處長添富、王院長冠閔、王院長耀明、王副院長焜潔、葉主任金標、李主任淑芳、李主任國良、徐主任志明、張主任文賢、王主任叔瑜、吳主任季達、洪主任啟舜、林主任淑真、鄭主任瓊芬、沈組長文祥、曾組長漢文、吳組長茂德、薛主任良斌、蔡組長源成、田組長麗珠、康組長筆舜、洪組長銘吉、賴組長弘程、賴組長崇仁、葉組長志權、施主任雪切

請假委員：湯實習長恬恬、葉主任春淵、紀組長逸倫、邱主任美華

應到：45位 未到：4位 實到：41位（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劉懼旋

壹、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感謝大家百忙之中來參加會議，新學期的開會，我們有加入新的夥伴，歡迎這些新的主管；接下來請依議程繼續今天的會議。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審議「107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招生名額案」。

說 明：一、依據「107 學年度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調整本校 107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說明如下（敬請參閱附件）：

（一）、日間部

1. 四技日間部：觀光系減量 2 人（原 120 人減至 118 人）、餐管系減量 3 人（原 170 人減至 167 人）、旅展系減量 2 人（原 100 人減至 98 人），共 7 人調整至資料系（原 64 人增至 71 人）。餐管系另外再減量 52 人（由 167 人減至 115 人），調整至觀光系增量 52 人（由 118 人增加至 170 人）。
2. 四技申請入學：觀光系減量 100 人，調整至行流系增量 98 人（原 0 人增加至 98 人）、資料系增量 2 人（原 0 人增加至 2 人）。

（二）、進修部

1. 企管系碩士在職專班減量 2 人，調整至進修部四技，其中 1 人調整至財金系四技進修部（原 59 人增加至 60 人），5 人調整至英語系四技進修部（原 45 人增加至 50 人）。
2. 四技進修部：觀光系減量 4 人（原 180 人減至 176 人）、餐管系減量 2 人（原 120 人減至 118 人）、旅展系減量 2 人（原 100 人減至 98 人），共 8 人調整至資料系（原 120 人增至 128 人）。另外旅展系再減量 6 人（由 98 人減至 92 人），調整至觀光系增量 4 人（由 176 人增加至 180 人）、餐管系增量 2 人（由 118 人增

加至 120 人)

二、提案單及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附件 1，P3)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本議案經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生活學習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06 年 8 月 9 日)

二、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業 106 年 7 月 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88722 號函修正「僑光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相關內容。

三、法規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附件 2，P4-5)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要點」新訂案。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06 月 0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9913 號函人事室會簽本處意見辦理。

二、參照上開教育部來函檢附之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訂定本要點。

三、法規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附件 3，P6)

決議：通過。(附件 3，P6)

參、臨時動議

一、【協調事項】：

林群博教務長：異動本校 106 學年度行事曆之 9 月 30 日(六)補課事宜。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 106 年 10 月 9 日(一)，因雙十節(二)調整放假，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六)補課。

(二)、本校 106 學年度行事曆業已公告 106 年 9 月 30 日(六)補課，因課程時段、教室空間、學生假日工作等狀況，擬調整至期中考(106/11/13~17)補課程時數一半、期末考(10/01/15~19)再補課程時數一半。

二、賴淑玲副校長：產業學院計畫 10%配合款的項目還可以變更，請負責老師調整配合款的部分。

丘添富副處長：原來配合款就有編工讀費，只需辦校內流用，配合款沒有工讀費科目之計畫，則需報部核定變更。

肆、散會(14:55)

107學年度本校各學制/系科增減班與招生人數

年度	學院	學制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四技	四技	四技	二技	二專	二專	總計
		系科別	碩士班			日間部	進修部	在職專班	進修部	在職專班	夜間部	
106招生人數	商學院	財務金融系	15			120	59					194
		企業管理系	15	18		120	120					273
		國際貿易系				120	60					18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20	120					240
		財經法律系				60	60					120
	觀光學院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20	180					300
		餐飲管理系				170	120					290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100	100					200
		應用英語系				120	45					165
	資訊學院	資訊科技系				64	120					184
		生活創意設計系				100	100					200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100	50					150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100	50					150
	高中生申請入學					100						100
合計			30	18	1514	1184	0	0	0	0	2746	
107增減人數	商學院	財務金融系					+1					+1
		企業管理系		-2								-2
		國際貿易系										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0
		財經法律系										0
	觀光學院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50						50
		餐飲管理系				-55						-55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2	-8					-10
		應用英語系					+5					5
	資訊學院	資訊科技系				+7	+8					15
		生活創意設計系										0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0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0
	合計			0	-2	0	6	0	0	0	0	4
107招生人數	商學院	財務金融系	15			120	60					195
		企業管理系	15	16		120	120					271
		國際貿易系				120	60					18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20	120					240
		財經法律系				60	60					120
	觀光學院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70	180					350
		餐飲管理系				115	120					235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98	92					190
		應用英語系				120	50					170
	資訊學院	資訊科技系				71	128					199
		生活創意設計系				100	100					200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100	50					150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100	50					150
	高中生申請入學					100						100
合計			30	16	1514	1190	0	0	0	0	2750	

僑光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 101 年 01 月 05 日行政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5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8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2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8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僑光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生活服務學習內容係強調服務與學習之相互結合，在服務中獲得學習之效果，以培養學生具備學習與創新、團隊合作、統合分析、溝通協調為主，能培育學生職場競爭力，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安排生活服務學習時，以學生課餘時間，不影響學業，及避免安排參與危險活動，並應以促進身心發展為考量。
- 第 三 條 生活助學金申請資格如下：
一、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且家庭年所得七十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就讀本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或逾廿五歲者。
(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三)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 第 四 條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週以八小時為上限，每月得服務三十小時。
生活助學金實施方式：
一、每生每月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
二、申請期限：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受理申請。
三、申請應繳交證件：
(一)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免附)。
(三)戶籍謄本。
(四)檢附國稅局全家所得總歸戶清單。
四、申請學生以申請一份工作為限，該生生活服務學習期間，同一時段不得重覆領取工讀金報酬。
五、服務單位應規劃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並於聘用前訂定生活服務學習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一)訂定學習目標。
(二)訂定學習活動。
(三)協助學生反思。
(四)訂定評量方式。
六、服務單位應依實際照計畫輔導生活助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且定期督導考核學生之服務學習績效，以作為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並於服務次月，將生活助學金紀錄表送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據以申請核發生活助學金。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中止核發生活助學金：

- (一)未按時參與生活學習或違反工作紀律情節嚴重者。
- (二)工作不力或有重大疏失者。
- (三)休學者。
- (四)其他因故無法繼續服務生活學習者。

第 五 條 本辦法獎助名額得視預算規劃，就家庭收入較低及學生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第 六 條 生活助學金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教育部當年度補助之私立技專校院工讀助學金補助經費。
二、本校當年度學雜費收入提撥之學生就學獎補助金。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生活學習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議決，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要點

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研究獎助生之多元學習與勞動權益，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而受領獎助金者。
前項有關研究獎助生之學習範疇歸屬，須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一、研商程序：由研究發展處、院、系(所、中心、室)或其他相關單位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若干名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
二、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規範(含程序書面表單)。
- 第三條 本校推動研究獎助生之研究學習活動，依下列原則處理之：
一、須為在學學生。
二、該研究學習活動與第三條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指導教授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三、有相對應之論文研究指導、或研究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
四、教師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研究方法之行為或措施。
五、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六、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規定就學生權益保障於學則中加以規範。
本校於研究獎助生參與研究活動期間，依照教育部規定加保商業保險。
- 第四條 研究獎助生於研究學習活動相關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獎助生受領獎助學金，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發放。
- 第六條 獎助生對於其與學校或教師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有爭議時，依「僑光科技大學兼任助理與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處理。
-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